

浦东新区纪委监委

2025年第二批文员公开招聘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浦东新区纪委监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7名文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招聘对象

本次招聘岗位为综合受理和文书管理，负责文书材料、档案管理、服务保障等工作。面向具有上海市户籍的社会人员及上海生源2025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1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吃苦耐劳，责任心强；热爱工作，乐于奉献；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；服从单位工作安排，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2、中共党员。

3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4、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
5、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岗位工作，能适应临时工作安排。

6、本人、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

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记录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7、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1、报名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 **2025年9月1日10:00** 至 **9月5日16:00** 登录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 (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/>, 以下简称“平台”) 进行报名。报名须使用上海随申办市民云的账户密码或扫码登录报名。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 (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, jpg 格式, 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、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, 大小 500KB 以下)。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、意向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稳慎报名, 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。报考人员可在报名规定时间内自行更改报名信息和报考岗位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位选择的, 视作报名不成功。

特别告知: (1)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告和简章中的具体要求, 如实填写报名信息, 并对提交信息、资料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 若发现与事实不符, 报考无效。(2) 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须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(3) 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查, 如不符合报考条件, 由此产生的后果, 责任自负。(4) 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, 应及时向区纪委监委咨询确认。

2、笔试确认。请报考人员务必于 **2025年9月8日10:00** 至 **9月9日16:00** 登录报名平台完成笔试确认，完成笔试确认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笔试确认时间内不可更改报名信息。

3、准考证下载。请报考人员于 **2025年9月24日10:00** 至 **9月25日16:00** 登录报名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4、笔试。笔试时间为 **2025年9月27日**，笔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验》。具体安排以网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为准。

5、笔试成绩查询。**2025年10月21日10:00** 起报考人员可登陆平台查询笔试成绩。笔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

6、资格审查。对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、以岗位招聘数和面试人数 1:3 比例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入面试；资格审查未通过的，区纪委监委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7、面试。面试由区纪委监委通知并组织实施，未进入面试的不再通知。面试成绩查询时间由区纪委监委通知。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 40%、面试成绩 60%计算。

8、体检和考察。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，按岗位招聘数 1:1 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因综合成绩并列超出 1:1 比例，则对末位并列人员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笔试成绩也并列，区纪委监委可组织加试，或在有空缺额度前提下增加招聘人数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不得进入体检、

考察环节。如报考人员未通过体检、考察或因本人原因主动放弃，区纪委监委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9、公示。通过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0、办理聘用手续。文员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，与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。

三、招聘咨询与监督

本次招聘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纪委监委负责具体解释。如需咨询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查、体检等相关内容，请通过考务咨询电话联系招聘单位。

考务咨询电话：20806701，监督电话：20806696。

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:00 至 11:3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纪委监委
2025 年 8 月